

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

稅法	稅法條次及內容	違章情形	裁罰金額或倍數
貨物稅條例	第二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除通知補辦或改正外，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： 一、未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申請登記者。 二、未依貨物稅稽徵規則之規定報告或報告不實者。 三、應貼於包件上或容器上之貨物稅查驗證，或經申請核准以其他特定標誌替代，不依規定實貼或刊印特定標誌表示替代者。 四、產製廠商對原料領用或貨物銷存，未依規定保有原始憑證者。 第三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補徵稅款外，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： 一、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	一、產製之貨物尚未出廠。 二、產製之貨物已出廠。 同左。 一、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	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。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。 一、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，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。 二、一年內經第二次查獲，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。 三、一年內經第三次及以後各次查獲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。 一、按補徵稅額處〇・八

	理登記，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。	理登記，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。	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，處〇・四倍之罰鍰。 二、五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，按補徵稅額處〇・四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，處〇・二倍之罰鍰。
		二、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。	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，處一・五倍之罰鍰。
二、應稅貨物查無貨物稅照證或核准之替代憑證。	一、應稅貨物查無貨物稅照證或核准之替代憑證。	一、按補徵稅額處〇・八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，處〇・四倍之罰鍰。	二、五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，按補徵稅額處〇・四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，處〇・二倍之罰鍰。
		二、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。	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，處一・五倍之罰鍰。
三、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貨物。	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貨物。	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，處一・五	

			倍之罰鍰。
四、免稅貨物未經補稅，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。	一、免稅貨物未經補稅，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。	一、按補徵稅額處〇・八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，處〇・四倍之罰鍰。	
		二、五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，按補徵稅額處〇・四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，處〇・二倍之罰鍰。	
	二、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。	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，處一・五倍之罰鍰。	
五、將貨物稅照證及貨物稅繳款書，私自竄改或重用。	將貨物稅照證及貨物稅繳款書，私自竄改或重用。	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，處一・五倍之罰鍰。	
六、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，查與帳表不符，確係漏稅。	一、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，查與帳表不符，確係漏稅。	一、按補徵稅額處〇・八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，處〇・四倍之罰鍰。	
		二、五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，按補徵稅額處〇・四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，處〇・二倍之罰鍰。	

	七、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。	二、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。 一、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。	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，處一·五倍之罰鍰。 一、按補徵稅額處○·八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，處○·四倍之罰鍰。 二、五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，按補徵稅額處○·四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，處○·二倍之罰鍰。
	八、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。	二、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。 一、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。	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，處一·五倍之罰鍰。 一、按補徵稅額處○·八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，處○·四倍之罰鍰。 二、五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，按補徵稅額處○·四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，處○·二倍之罰鍰。
		二、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。	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

			已補繳稅款者，處一・五倍之罰鍰。
	九、於第二十五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，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。	於第二十五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，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。	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，處一・五倍之罰鍰。
	十、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，未依規定申報。	一、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短報或漏報完稅價格或數量，致短報或漏報貨物稅額，而申報進口時依規定檢附之相關文件並無錯誤者。 二、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，未依規定申報，屬前點以外之情形者。 三、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。	按補徵稅額處○・二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者，處○・一倍之罰鍰。 一、按補徵稅額處○・八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者，處○・四倍之罰鍰。 二、五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，按補徵稅額處○・四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者，處○・二倍之罰鍰。 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或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者，處一・五倍之罰鍰。

	十一、其他違法逃漏、冒領或冒沖退稅。 第三十三條 經營販賣應稅貨物之營利事業，持有無納稅照證之應稅貨物，而未能指認貨物來源廠商者，應按前條規定補稅處罰。	一、其他違法逃漏。 二、經查屬故意有本款情形者。 同左	一、按補徵稅額處○・八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，處○・四倍之罰鍰。 二、五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，按補徵稅額處○・四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，處○・二倍之罰鍰。 按補徵稅額處二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，處一・五倍之罰鍰。 按所漏稅額處二倍之罰鍰。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，並以書面或於談話筆（紀）錄中承認違章事實及承諾繳清罰鍰者，處一倍之罰鍰。
--	--	--	--